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107 年度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工程管理科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邱承平 職稱：技士 電話：(02)22765006#3004 e-mail：AG5334@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林逸偉 職稱：簡任技正 電話：(02)29603456#5507 email：AB7093@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使用者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2-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請依據計畫完成後可能主要受益/使用者來推估。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使本市公有市場及攤集場(區)所設置停車格能更體現婦幼親善精神，已將婦幼親善停車格需求納入考量，並考量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訂定在即，將請各市場自治會協助統計市場消費人群數量，並規劃設計設置公有市場婦幼親善停車格。	簡述本工程計畫緣起與需求評估（200 字內）。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3-2-1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區域人口分布特性。 3-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蒐集該棟建物、設備設施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	請提列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針對統計結果加以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可複選)</p>	<p>3-2-3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周邊可能、潛在使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p> <p>3-2-4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資料。</p> <p>3-2-5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執行時針對計畫參與者（含規劃者、執行人員、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等）。</p> <p>3-2-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簡要說明，上述勾選統計項目與結果： 3-2-2： 攤商男女比將近 1:1，消費者以女性居多。</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有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2/20 完成公有市場停車位數量調查，預計受惠市場約 13 座</p> <p>2. 辦理攤商與管理單位協調。</p> <p>3. 6/30 前完成規劃設計。</p> <p>4. 12/31 前完成施工。</p> <p>5. 期創造市場婦幼友善空間並促進親子互動交流之購物環境</p>	<p>簡述本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如有涉及如廁所、哺乳室、安全環境等友善性別空間者，可提列性別目標(100 字內)。</p>

伍、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5-1 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p>	<p>5-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意見</p> <p>※勾選 5-1-1 至 5-1-3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新北市經發局性平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諮詢本局外聘性平委員意見。</p> <p>5-1-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計畫規劃過程（如土地、空間或設施規劃）中，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p>
------------------------------	--	--

<p>5-2 計畫之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p>	<p>5-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擬組成工作小組，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參與</p> <p>5-2-2 <input type="checkbox"/>擬採取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原則</p> <p>5-2-3 <input type="checkbox"/>擬針對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進行計畫相關性別課程訓練</p> <p>5-2-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勾選 5-2-1 至 5-2-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將規劃設計送至外聘委員(李委員萍、黃委員煥榮、陳委員艾懃)提供專業指導。</p> <p>5-2-5 <input type="checkbox"/>無涉及，填寫無涉及者請說明原因： _____</p>	<p>1. 於工程案各項執行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加入性別參與機制，藉以從不同階段，考量不同的性別需求。</p> <p>2. 採勾選方式，選擇未來本計畫預計規劃之作法。</p>
--	--	---

陸、效益與評估

<p>6-1 經費配置(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p>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本計畫來源為市場處 107 年硬體改善計畫內辦理婦幼停車格畫設，預計為 30 萬元整。</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之空間與工程效益（可複選）</p>	<p>6-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6-2-2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6-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6-2-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u>提供婦幼更舒適的消費空間，並改善市場內婦幼消費者之購物環境。</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6-3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u>由本局自行列管，並持續追蹤參採專家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u></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柒、檢視結果

<p>7-1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說明：_____</p>
<p>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情</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形	
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p> <p>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p> <p>(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月 日
	8-2 專家學者： 姓名：陳艾勳 職稱：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市場婦幼停車格之設置評估，受益對象以涵蓋市場攤商與消費顧客，應屬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由受益對象性別差距說明設置需求，尚屬合宜；惟建議： 1. 可將交通部新修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納入本計畫背景之一； 2. 受益對象女性多於男性之現象與設置婦幼停車位之關聯性並不明確，且若受益對象以女性為多數，設置少量婦幼停車格是否足供使用？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p>已說明計畫目標與性別目標，應屬合宜。</p> <p>8-9 性別參與機制之合宜性： 採用書面意見方式進行參與，且提供各市場既有停車格數量統計，尚屬合宜，惟建議設計時應再徵詢委員意見，避免施工(或完工)後方發現缺失而須改善。</p> <p>8-10 效益與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特性與內容說明執行效益與資源運用，應屬合宜。</p> <p>8-11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特性完成各項目評估，檢視結果合宜。</p> <p>8-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市場設置婦幼停車格改善孕婦與攜帶嬰兒車、幼童之顧客使用友善性，為值得鼓勵之改善方向。本計畫亦以定性方式說明市場攤商與消費顧客之大致性別比例，以及各市場現有停車格位數，提供計畫執行背景，值得肯定。惟統計結果與設置數量間之關聯不甚明確，尚未見對於以女性顧客為主之市場環境相對應增加更多婦幼停車位之考量，建議再行評估。 2. 對於婦幼停車位之設置，除數量外，設置位置與格位大小等配套措施亦為關鍵，建議於設計階段應納入性別委員參與。 3. 婦幼停車格位設置後之使用狀況與使用者意見建議持續追蹤，以了解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 </p>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委員建議之性別統計與設計數量之連結不明確部份，本處依委員指示修正，另關於停車格數量，本處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條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雖本處管理之公有市場停車場，非法定規範應設有婦幼停車格之範疇；本處仍配合將自營停車場且設有 25 格以上汽車停車位者，保留 2%作為婦幼親善停車格。委外停車場部份，經與委外廠商協調後，有 9 處公有市場或攤集場願意配合辦理；而尚無意願者，本處未來將於契約屆滿後，將婦幼停車格相關規定，納入委外經營契約條款中，以利方案推動。</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1. 於 6/30 日前將設置位置與格位大小等配套方案 E-mail 給各委員。
2. 將持續追蹤設置後使用狀況，以了解此案是否需進一步改善。
3. 已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納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無。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7 月 12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7 月 1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結論，黃委員煥榮建議請市場處再行評估「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與身障車位合併設置之可行性」，經評估結果為不可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是以身障專用停車位，於設置數量上有法定標準且具排他性，倘若身障車位兼作婦幼親善停車位，恐排擠身心障礙者使用車位之權利。